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ly Property Group Co., Limited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19)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之披露

本公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發出。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於2022年2月24日，本公司，作為借方，與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銀行」)，作為貸方，簽訂融資函件(「融資函件」)。根據融資函件，銀行同意向本公司提供一筆1,000,000,000港元非承諾循環貸款(「融資」)。根據融資函件條款，到期日將會是借方接受融資函件日起計12個月。

根據融資函件條款，倘若中國保利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保利」)，本公司控股股東不再(a)為本公司最大單一股東；或(b)通過其控股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40%；或(c)維持管理控制本公司；或(d)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及管轄，將構成違約事件。如果出現融資函件中的違約事件，銀行有權(a)要求立即償還融資貸款及其項下利息以及其他任何應計款項；及(b)取消及終止全部或任何部分融資。於本公佈日，中國保利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47.89%。

只要上述履約責任繼續存在，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於隨後之中期報告及年報內作出有關披露。

承董事會命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萬宇清

香港，2022年2月24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萬宇清先生、雪明先生、王健先生及叶黎聞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郭建全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振忠先生、馮志堅先生、梁秀芬小姐及黃家倫先生。